

“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25200）（2015 年制订）

一、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公共事务、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等方面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其基本要求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掌握公共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分析政策问题所需要的政治、法律、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
- 3、掌握从事公共管理的技能和方法，具有较强的政策执行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公共服务能力、调查研究和信息处理能力、团队协作与人际沟通能力等。
- 4、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

二、培养方向

- 1、政府管理
- 2、社会保障管理
- 3、公共安全管理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 3 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采用学分制。

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17 学分，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实践环节 2 学分。

MPA 研究生要求参加济南大学 MPA 教学实践基地或公共管理组织机构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应在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实践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导师根据实践环节的考核要求和成绩评定办法给出成绩，成绩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配见“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附件）。

五、培养方式

- 1、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相结合的方式。
- 2、以课程教学为主，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培养和训练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教学方式：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成功经验研究、经典案例分析、实地管理体验、事件模拟处理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学位论文

- 1、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鼓励研究生选择与自己所从事工作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2 万字以上，以 2-3 万字为宜。

2、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难点和预期目标、拟采取的实施方案、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以及论文写作的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

论文研究工作时间（自开题通过之日起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止）一般不少于 8 个月，开题报告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评审小组成员 5 人左右，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合作单位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校外专家共同组成。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个月后给予一次重新开题的机会，仍未通过者，应终止培养。

开题报告的内容、程序及成绩评定等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3、中期检查

在论文开题之后半年左右，以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为依据，对其论文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具体规定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4、论文答辩

（1）答辩申请条件：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论文形式、内容、质量要求：论文以专题研究为主要形式，写作格式参照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言简意赅、图表清晰、层次分明、格式规范，能体现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公共管理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3）论文评审要求：论文除需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聘请至少一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以及一位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论文写作的难度和创新性；语言表达的规范性等。

（4）答辩委员会构成及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应由 5 名或 5 名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至少有一名来自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的校外专家。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必修环节的学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八、其他

1、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备案后执行。

2、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制订出个人培养计划。

4、本方案适用于公共管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 2015 级开始实行。

附：“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核心课程	公共学位基础课	QZ01100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2	32	秋	考试	必修 17 学分
		QZ011002	专业英语	2	32	秋	考试	
	专业学位基础课	QZ011003	公共管理	3	48	秋	考试	
		QZ011004	公共政策分析	2	32	秋	考试	
		QZ011005	政治学	2	32	秋	考试	
		QZ011006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32	秋	考试	
		QZ011007	公共伦理	2	32	春	考试	
		QZ011008	社会研究方法	2	32	春	考试	
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	QZ013001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2	32	春	考试	根据方向至少选择4门，不少于8学分
		QZ013002	政府绩效评估	2	32	春	考试	
		QZ013003	政府治理与政策过程	2	32	春	考试	
		QZ013004	领导力与领导艺术	2	32	春	考试	
		QZ013005	比较政治制度专题研究	3	32	春	考试	
		QZ013006	公共管理前沿专题	2	32	秋 2	考试	
		QZ013007	社会福利政策与实务	2	32	春	考试	
		QZ013008	社会保障制度比较	2	32	春	考试	
		QZ013009	公共安全危机管理	2	32	春	考试	
		QZ013010	公共安全政策与法规	2	32	春	考试	
专业选修课程		QZ013011	地方政府学	3	48	秋 2	考查	任选 4-6 门， 不少于9 学分
		QZ013012	比较政府与政治	3	48	秋 2	考查	
		QZ013013	电子政务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14	社会保险实务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15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16	公务员制度研究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17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	3	48	秋 2	考查	
		QZ013018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19	就业政策与失业保障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20	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21	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保险	3	48	秋 2	考查	
		QZ013022	社会工作与社区管理专题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23	公共经济学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24	国家公共安全管理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25	网络安全管理	2	32	秋 2	考查	
		QZ013026	管理心理学理论与实务	2	32	秋 2	考查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与研讨		2	3 个月	秋 2	考查	必修

